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 (北京版)



BJ01

北京

Language Situation in Beijing: 2016

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主 编 王立军

副主编 贺宏志 张维佳

BEIJING YUYAN SHENGHUO
ZHUANGKUANG BAOGAO (2016)

2016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中国语言生活绿皮书 (北京版)



BJ01

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 (2016)

主 编 王立军

副主编 贺宏志 张维佳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6/王立军主编.—北京:
商务印书馆,2016

ISBN 978-7-100-12615-1

I.①北… II.①王… III.①社会语言学—研究报
告—北京—2016 IV.①H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628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6)

王立军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615-1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8

定价:59.00 元

首善之区,必有首善之举

——序《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6)》

《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俗称“语言生活绿皮书”)自2005年至今,已连续出版11年,并被译为英文、韩文,在国内外产生了不小影响。在这十余年的编纂工作中,围绕“语言生活绿皮书”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如《全球华语词典》《全球华语大词典》的编纂、字词盘点、流行语新词语搜集发布、《语言战略研究》期刊创立等,逐渐形成了一个有自己学术追求、有自己学术风格的群体,人称“语言生活派”。

语言生活派的理念是“就语言生活为语言生活而研究语言和语言生活”。“就语言生活”是指学术的关注点是语言生活,研究的问题和材料来自语言生活;“为语言生活”是指研究的目的是为了语言生活,是为了提升公民和国家的语言能力,构建和谐的语言生活。研究的对象是“语言和语言生活”。“语言生活派”的学术视野,超越了语言结构,超越了语言个人应用,放大到了社会生活。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迎来了《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6)》的问世。作为我国首部地域版也是首部城市版的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6)》通过特稿篇、专题篇、资源篇、资料篇等篇章,全面展现了北京市的语言文字工作,反映了北京多个领域语言生活的状况,读来很受启发。

2012年,我在《论语言生活的层级》(《语言教学与研究》第5期)一文中,曾经把语言生活分为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级。宏观是指国家层面和超国家层面的语言生活,中观是指领域语言生活和地域语言生活,微观是指个人语言生活和家庭、乡村、农场、工厂、矿山、商店、医院、车站、法庭、连队、机关、学校、科研院所、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剧团、影剧院等社会终端组织的语言生活。就中观的地域语言生活来看,是各具特色、桃红柳绿的。各地需要根据

国家的语言政策和当地语言生活实际,创造性地做好地域语言文字工作。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有 3000 余年建城史、近千年建都史的历史文化名城。北京音是普通话的语音标准。北京市和北京话的特殊地位,决定了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具有独特的任务,比如:

1. 普通话研究与推广。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方言为基础方言。北京是北方方言的代表性城市,在普通话研究上,北京无疑具有特别的优势;在维护普通话的规范上,北京无疑具有特别的责任;在普通话的推广上,北京无疑具有特别的使命。

2. 北京话的保护与传承。北京话是普通话的基础,北京话也记载着古都文化,特别是元明清时代都城文化的变迁。研究北京话的由来,解释北京话为何与北京东南部方言不同、为何与周边的河北话天津话不同,而为何与承德、赤峰及东北话相近,对于了解普通话的形成历史、了解阿尔泰诸语言与汉语的接触历史、了解北方少数民族与汉民族的交往,都具有重要意义。北京是最大的移民城市,北京话是发展变化最快的方言,同时也是面临危机的方言。建立北京方言有声数据库,建立北京话的历史资源库,并及时开发利用,是北京话保护与传承的重要举措。

3. 北京市的语言服务。北京市公共领域的语言文字使用,展示着北京的语言景观和文化风貌,也是在为外来人书写一份北京的“说明书”。外地或外国人士来京,或观光旅游,或探亲访友,或进修学习,或务工言商,或开会,或比赛,或外交……北京市必须具有运用普通话、汉语方言、少数民族语言、外语等进行语言服务的能力。怎样做好语言服务,提升北京市的语言能力,需要做好北京市全面的语言规划。

我国各省(市、自治区)几乎都有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省级语委也是国家“语言维护系统”的重要一支。省级语委的主要任务是,承担国家的一部分语言文字工作任务,管理好服务好本省域的语言生活;此外,如果还能发挥本地政能学力,做一两件有创意的工作,特别是能够引领全国一起做的创意工作,那么全国的语言文字事业就会出现飞跃性的发展。

我与北京市语委的交往已达 16 年之久,常能受邀参加北京市举办的一些语言文字活动,切身感受到北京的语言文字工作是有思路、有举措、有成效的。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的宣传教育、语言文字规范化的示范创建、语言文字水平的培训测试、语言文字应用的科学研究、北京语言文化数据库和数字博物馆

的建设等工作,都在全国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首善之区,必有首善之举。

北京市语委还富有创意地将语言文字工作融于首都文化建设和经济建设大局,成立了语言文化建设研究中心、语言产业研究中心。特别是在语言产业方面的贡献尤为突出,研编了《语言产业引论》,翻译出版了《欧洲语言产业规模之研究报告》,举办了“第一届中国语言产业论坛”,并正在争取筹办全国首届语言产业博览会。这些富有学术含量的活动,在全国政界、学界都产生了很大反响,且正在引起业界的重视,推动语言产业走向自觉的发展。

《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又是一项富有创意的工作。它丰富了《中国语言生活状况报告》的内涵,壮大了“语言生活派”的阵容。《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6)》提出了许多新概念、新理念,体现了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成果、语言生活研究的成果和“语言生活派”的价值取向。此时此刻,我已经在期待着《北京语言生活状况报告(2017)》的出版了。

李宇明

2016年8月8日

序于北京俱闲聊斋

目 录

第一部分 特稿篇	1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历程(1986—2007)	3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新进展(2008—2016)	10
北京市语言文化资源调查报告	28
北京市语委研究基地及社会团体	51
第二部分 专题篇	61
北京小学生家庭语言规划调查报告	63
北京中学生老北京话认知及使用情况调查	79
北京西藏中学语言生活状况调查	98
在京留学生语言生活环境调查	109
北京公共场所双语标识使用现状	117
《北京晚报》特殊用字与社会语言生活	130
《北京晚报》高频用词与语言的社会制约因素	141
第三部分 资源篇	151
老北京商业叫卖(吆喝)文化状况调查	153
北京皇家园林楹联匾额资源调查	161
北京清代皇家园林御制诗资源调查	170
北京核心城区地名文化资源调查	178
北京话语音史文献述评	184
北京话语料概述(辽—民国时期)	196

第四部分 资料篇	209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	211
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21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实施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 的意见	2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语言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223
北京市语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229
北京高等院校外语语种和语言学相关学科设置	236
《北京晚报》(北京论语版)高频字词表(2011—2014)	242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大事记(2008—2015)	263

第一部分

特 稿 篇

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历程

(1986—2007)

1986年1月6日—13日,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是继1955年10月全国文字改革会议30年之后的第二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体系的盛会。万里同志、胡乔木同志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分别出席开幕式、闭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此前的1985年12月16日,国务院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更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作为管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国务院职能部门。正是在这一形势背景下,北京市政府于1986年4月16日成立了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教育的副市长兼任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到2016年,副市长陈昊苏、陆宇澄、胡昭广、林文漪、赵凤桐、黄卫、洪峰、苟仲文、王宁等同志先后担任市语委主任。市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兼任市语委副主任,负责市语委常务工作。1986—1996年,市语委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教育局;1996年2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成立,内设语言文字工作处,承担市语委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市语委成立30年来,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工作体系和规模逐渐壮大,工作内容和成果逐渐丰富,工作形式和手段逐渐多样化,工作影响力也逐渐增强。按照重要事件的历史节点,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进程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本文概述前三个阶段(1986—2007年),第四个阶段(2008—2016年)专文概述。

一 第一阶段:奠基创业,力促社会用字 规范化(1986—1994年)

这一阶段的标志性事件为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成立和《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1994年第2号令)的颁行。

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确定的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

普通话;研究和整理现行汉字,制定各项有关标准;研究汉语汉字信息处理的有关问题,参与鉴定有关成果;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并解决实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加强社会调查,做好同语言文字有关的社会咨询服务工作。万里同志在讲话中指出: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来处理各种信息,是新技术革命的重要内容,当前大家感兴趣并正在广泛研究的计算机输入方法,就同语言文字工作有密切关系。文化教育建设是现代化建设的基础,而语文建设又是基础的基础。他还强调指出:当前,社会上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字,甚至随便写错别字。这对两个文明建设是很不利的,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各方人士的关注,纷纷提出批评意见。这种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严重关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干预和纠正。

北京市语委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重点围绕推广普通话特别是在各级各类学校普及普通话、加强社会用字规范化管理,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仅从1991—1994年的发文来看,有关这两方面的文件数达30余件。从《大事记》中可以看出,围绕这两方面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为北京市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规范化工作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这些活动如:1986年3月1日—15日,市语委、市团委在首都青少年中开展“让春风吹走首都街头错别字”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共发现37000多处不规范字;1986年9月至1987年11月,市公安局、市广电局、市机械工业局、市文化局、市园林局、市新华书店、市外企服务总公司等,就加强社会用字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出版物上数字用法、检查各种牌匾使用简化字等做了大量工作。市语委联合有关部门多次举办中小學生、师范生语言文字知识竞赛和语言文字知识夏令营活动。市语委联合市政府文教办、市精神文明建设办、市商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环卫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公交总公司等相关部门召开的社会用字规范化现场会、座谈会、观摩会、经验交流会、检查视察和总结表彰会达20余次,命名了一批社会用字规范化优秀区、样板街和先进单位。1990年7月10日—12日,国家语委在北京召开社会用字管理现场会,北京市语委介绍了整顿300条大街社会用字的过程和做法。1993年11月26日,市语委召开社会用字堵源截流工作经验交流会,会议总结的有效措施主要有: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容管理部门在审批营业执照时同时审批牌匾、广告用字小样;凡需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容管理部门批准设置的牌匾、广告,设置单位须先经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进行文字审核等。1993年2月23日—5月30日,市语委办与《北京晚报》群工部联合开辟“规范用字大家谈”专栏。1994年3月25日—6月25日,市语委、市教育局、北京教育报社联合举

办全市 40 万名中小學生参加的語言文字知識竞赛,副市长、市語委主任胡昭广寄語知識竞赛:“語言文字的规范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在中小學校开展語言文字规范化宣傳教育,培养中小學生語言文字规范化意識,益在当代,功在千秋。”

在总结几年来社会用字规范化管理经验的基础上,1994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 年第 2 号令发布《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该项政府规章的发布标志着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工作纳入法制轨道。3 月 24 日,市語委举办了《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執法培訓班。4 月 17 日,为集中解答 2 号令涉及到的焦点问题,市語委办在北京电视台六频道《為您咨询》栏目举办了公共场所用字电视现场咨询。10 月 26 日,市語委在市政府召开全委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二 第二阶段:推普测试,实现宣傳教育 常态化(1995—2002 年)

这一阶段的标志性事件有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特别是大规模的教師普通话水平测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傳周活动,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1997 年 12 月 23 日—27 日,第三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在京举行。李岚清同志发表了题为《做好语言文字工作,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讲话。讲话指出:“就加速科技发展来说,中文信息处理技术是高技术的重点之一,而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相应的应用研究水平,则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先决条件。就提高劳动者素质来说,主要在于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而语言文字能力又是文化素质中最基本的因素。所以,语言文字工作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许嘉璐同志做了题为《开拓语言文字工作新局面,为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服务》的主题报告。报告提出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坚持普通话的法定地位,大力推广普通话;坚持汉字简化的方向,努力推进全社会用字规范化;加大中文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力度,逐步实现中文信息技术产品的优化统一;继续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扩大使用范围。报告还指出,李岚清同志的讲话进一步明确了中文信息处理工作是我国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钱学森同志也认为,电子计算机软件也是语言文字工作。

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随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发布了《〈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了教师任职资格的普通话水平要求。

1997年1月6日，国务院第134次总理办公会议决定，每年9月的第三周是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第一届推普周自1998年开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0年10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三十七号令予以发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是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而制定的法律。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专门法律。此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定地位。

北京市语委在这一阶段，围绕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精神、完成教师任职资格要求的普通话水平测试任务、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以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从发文来看，涉及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达35件之多。这反映了《教师资格条例》及其《实施细则》颁布后，语言文字工作积极作为，应对教师须持相应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的法规要求。1994年8月，北京市编办批准了市教育局和市文教办的请示，同意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立“北京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该中心和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编制和领导职数均不增加。1995年6月20日，市语委、市高教局、市广电局、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国家三部委〈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开始有计划、大规模地开展在职教师和师范生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为了确保这一任务的执行，自1995年起到2002年，先后举办七期普通话水平测试员资格考核培训班，培养了740名市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共完成近18万人次的测试任务，参测人员主要是在职教师和在校师范生，占70.6%。

这一阶段开展了五届推普周宣传活动。在大力推广普通话的同时，深入推进社会用字规范化工作。1995年6月12日，市语委召开北京市公共场所用字规范化现场会。国家语委主任许嘉璐出席会议并在讲话中指出：“北京市的社会用字管理工作立足点高、工作扎实、经验丰富、效果显著。北京是全国的窗口，北京

市公共场所用字面貌代表着国家的文明形象”。1995年7月,市公安局、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市园林局、市一商局、北京卫戍区政治部相继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用字规范管理、公共场所用字检查、用字规范化达标的意见、通知。1995年12月25日,纪念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40周年大会在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代表党中央、国务院作了重要讲话。大会对在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北京市副市长胡昭广等五个城市的副市长进行了表彰。1996年7月10日—9月20日,市语委开展请市民共查街头不规范字的活动,北京地区主要媒体对活动进行了采访报道。1997年4月18日,长安商场、北京市百货大楼、西单商场等21家商场发出创建“社会用字规范化单位”倡议书,此后,共有433家商场、医院及其他公共服务单位被授予“社会用字规范化单位”奖牌。1997年12月26日,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召开表彰会,北京市有13个人和包括市语委办在内的11个单位荣获全国先进称号。

1996年4月,市语委办组织力量对《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和北京电视台一频道、二频道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错误数、错误率等)。2001年11月至12月,市语委办再次组织力量对北京人民广播电台7个频道、北京电视台5个频道、北京地区13种报刊的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监测。2002年7月至11月,市语委办又组织力量抽查了《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以及北京电视台191个栏目标题的用字情况并给予反馈和要求整改。为配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举办,市语委办开展了面向社会征集语言文字宣传语、推广普通话宣传画,“我与普通话”有奖征文,参与全国普通话广播大赛和公务员普通话朗诵大赛,组织教师普通话朗诵大赛和中学生语言文字公益广告制作竞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1998年9月13日,首届推普周的第一天,市语委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联合开办的“大家都说普通话”节目首播,北京电视台播出四集专题片《中华民族的通用语言——普通话》,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还开辟了“普通话沙龙”栏目。2000年11月20日,市语委印发《关于开展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活动的通知》。

自1999年起,市语委即着手迎接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1999年11月10日,市语委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征求意见座谈会。2002年市语委1号文发出《关于全面部署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此后接连印发《北京市区县、市属委办局实施〈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导标准〉细则》和《关于对市属委办局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初评检查的通

知》。2002年3月21日,市语委召开市属委办局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会议主题是“迎接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2002年6月20日,市教委、市语委召开“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会议”,向各单位部署迎评工作任务,要求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加强整改,做好迎接国家语委评估的各项准备。同年9月5日—10月11日,市语委对八城区实施语言文字工作检查初评,涉及85个部门和单位。同年12月10日—12日,教育部、国家语委对北京市的语言文字工作进行了考查评估。评估组认定:北京市现阶段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和要求,提前实现了“普通话初步普及、汉字的社会应用基本规范”的新世纪初叶工作目标要求,并达到了较高的规范化水平。

三 第三阶段:城评创建,推进语言文字 工作法制化(2003—2007年)

这一阶段的标志性事件为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完成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率先颁布地方性法规,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和达标单位的创建工作。

2003年初,市语委办印发《关于开展北京市二类城市(远郊区县)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4月—11月,市语委在全国率先完成了二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的评估。评估采用区县初评,全员动员、培训、整改,市评估组抽查的方式,内容包括语言文字应用综合管理、普及普通话情况和社会用字管理情况等方面,涉及10个远郊区县的党政机关、新闻媒体、教育机构和公共服务行业,共检查了100个单位。郊区县全部通过评估检查。

2003年5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6月20日,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市教委、市司法局、市语委联合印发《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这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后,北京市在全国率先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标志着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制化进程跨越了一大步。

在语言文字规范化创建工作方面,这一阶段开展了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单位和示范校的创建工作。2004年6月,经检查评估,16个党政机关的语言文字工作全部达标,成为首批北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单位,2005年有17个、2006

年有 14 个、2007 年有 23 个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单位相继被认定为北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单位。2005 年 3 月,市教委、市语委转发《〈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意见〉的通知》,要求将语言文字规范化纳入学校培养目标、常规管理和基本功训练,渗透到德、智、体、美各项教育及社会实践各项活动中。当年 10 月—12 月,市语委办开展了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评选活动,以学校为单位,分为学校自评申报、区县初评、市语委专家组评审 3 个阶段,共有 115 所学校申报,其中的 23 所中小学被评为首批北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2006 年有 28 所、2007 年有 31 所中小学相继被认定为北京市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2007 年 7 月,经教育部、国家语委审核,认定北京市 12 所学校为首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

这一时期,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若干规定》,在宣传教育、培训测试和信息化建设方面,也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工作。2003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语言文字网”(www.beijing-language.gov.cn)开通,在当年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政务信息化评优活动中,荣获二等奖。2004 年 4 月—10 月、2005 年 2 月—4 月,市语委开展了社会用字调研工作,范围涉及长安街、平安大街、两广路沿线及二、三环道路两侧的社会用字情况。为了更好地开展城市社会用字监管与服务,2005 年 5 月 8 日,市语委聘用 84 位同志为首批北京市社会用字监督员,后来发展到 100 位。他们以区县为单位,负责监督辖区内的社会用字,宣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法律法规,同时督促纠正社会上不规范用字现象。2004 年 8 月 14 日—9 月 7 日,市语委办在北京市语言文字网、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和《北京广播电视报》连续播出或刊登试题,举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知识竞赛,除北京市民外,还有 11 个省市的听众和读者,共 12 000 余人参加了竞赛,发挥了很好的宣传作用。配合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市语委与市人事局联合举办了三届公务员普通话竞赛,与北京人民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了三届市民语言文字知识竞赛。在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方面,市语委办举办了多期《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培训班,组织专家研编了测试辅导教材《普通话水平测试指导用书(北京版)》,印发了《北京市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若干规定》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规程细则》。2006 年和 2007 年,市语委办还面向外来务工人员开展了免费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先后有 1500 人参加了培训测试并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为他们在京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了便利。

(贺宏志,北京市语委办;戈兆一,北京物资学院)